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蘇珮儀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08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，本（110）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延長105年一般及專業種子師資證明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8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種子師資參加回訓課程的影響，將原105年證明書之有效期限（105年8月22日至110年8月21日），延長調整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續上，請凡有提出展延申請需求之種子師資，得於110年12

教務處

110/11/25 08:3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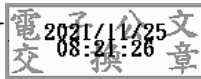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9087

無附件

月31日前依上開申請流程提出展延申請，惟自110年後申請
流程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
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
03-26549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